

证券代码：872478

证券简称：毅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高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65,905.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28,506.8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9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5,39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7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

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拟向公司委托生产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2024 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康及其配偶邱秀霞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预计 2024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如需增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将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出资设立广东康元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东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元，股权占比 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